

新安县南李村镇人民政府2025年新安县双红  
加工交易园区供配电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新安县南李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洛阳富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新安县南李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洛阳富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承包合同，从而确定甲乙双方的责、权、利关系，以及共同遵守，优质、高效、快速、安全的完成本工程。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安县南李村镇人民政府2025年新安县双红加工交易园区供配电项目

2、工程地点：新安县南李村镇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工程为2025年新安县双红加工交易园区供配电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架设电网6.7km，安装二进十二出分接箱一个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工程承包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

注：乙方须具备承揽本工程的法定资质，否则需承担由此导致甲方的一切损失。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不一致的，以工期实际总日历天数为准。工期遇法定不可抗力顺延。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各项工程质保期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质保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四、合同价及支付形式

1. 合同价：大写：叁佰肆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 3458000.00元，最终以新安县财政局决算评审价格为准。

2. 合同签订方式：固定总价合同。

3. 结算方式：固定总价+设计变更。

4. 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财政决算后按评审价格据实结算。

本工程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 五、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

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各项工程质保期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乙方确保施工期间严格遵守环保等各项规定，不发生任何违法行为，否则承担一切行政处罚责任。

3、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工期，按时保质完工。

## 六、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须认真按照现行安全施工规范的相关要求及甲方的各项要求文明施工，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同时乙方须做好施工人员的劳动保护工作。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各类违章作业。

2、如果乙方发生安全事故，应遵守安全生产法规要求按时上报上级相关部门，同时由乙方负责并做好处理相关善后工作且承担全部费用，均与甲方无关。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若将工程转包及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对乙方已经完成工程量依法评估，因此引发纠纷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因转包或违法分包引起的所有损失；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私自停工5天以上，经甲方合理催告后仍不施工，或累计停工2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对乙方已经完成工程量依法评估，因此引发纠纷的，乙方向甲方支付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或费用；

3、乙方应当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若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及

时造成农民工信访或诉讼的，乙方向甲方支付由此引发的一切费用，另行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违约金；

### 八、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验收适用建设工程合同通用条款约定。

### 九、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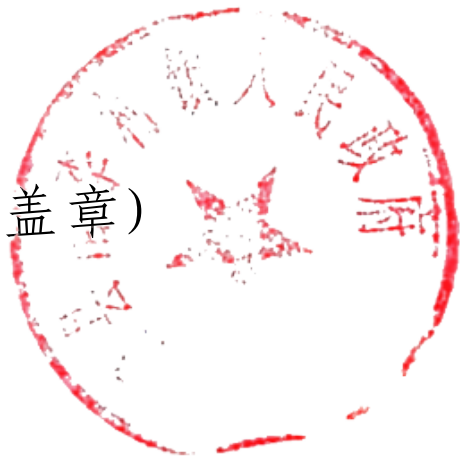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或合同签订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经办人：

柳旭

2025年12月16日

乙方：（盖章）



乙方经办人：

李可成

2025年12月16日

供方开户行：新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区分社  
供方帐号名称：洛阳富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供方帐号：00000064399486694012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新安县南李村镇人民政府2025年新安县双红加工交易园区供配电项目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新安县南李村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洛阳富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相关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

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 4. 其他

(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

发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柳旭

2025年12月16日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万成

2025年12月16日

# 廉 政 合 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障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新安县南李村镇人民政府2025年新安县双红加工交易园区供配电项目，项目法人新安县南李村镇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洛阳富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新安县南李村镇人民政府2025年新安县双红加工交易园区供配电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o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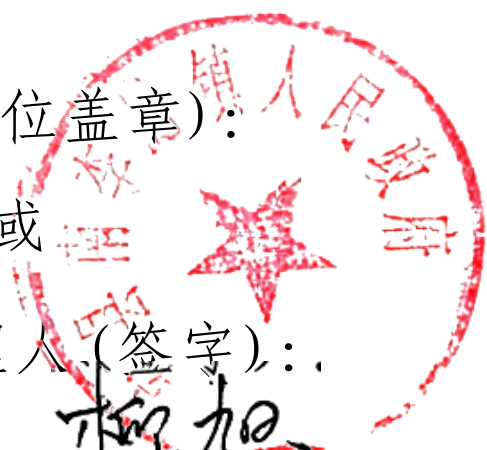
#### 6. 其他

(1)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2) 本合同作为新安县南李村镇人民政府2025年新安县双红加工交易园区供配电项目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叁份。

发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柳旭

2025年12月16日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万成

2025年12月16日

# 新安县在建项目施工扬尘治理目标责任书

为加强施工扬尘防治管理工作，最大限度的减少施工对城市环境和人民生活的影响，根据《河南省建筑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豫交文（2016）436号）、《河南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文件规定，为确保新安县南李村镇人民政府2025年新安县双红加工交易园区供配电项目 施工扬尘防治效果，特签订本责任书，工程参建单位要各负其责，相互配合，认真履行。

（一）单位法定代表人是施工扬尘防治的第一负责人，对本单位承建项目施工扬尘防治工作负全面责任。项目经理是本项目扬尘防治第一负责人，对本项目施工扬尘防治工作负全面责任。在施工现场主要出口外侧悬挂防治责任牌，对扬尘防治责任单位、责任人进行明确，并予以公示。

（二）施工现场封闭施工，按规定设置围挡，应使用坚固、美观、可周转使用的硬质施工围挡，高度不低于1.8米。

（三）要求每个施工段配备洒水车一辆，或设置喷淋设施，喷淋管水量满足使用要求，喷淋软管应能覆盖工地现场。施工现场定时洒水降尘，不得有浮土。

（四）施工现场禁止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推广使用预拌砂浆，对灰土、细石、沙等易造成扬尘的材料，采取围挡和覆盖措施。

(五) 出现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重污染天气黄色(3级)以上等级预警时, 停止土方运输、开挖、回填作业, 并采取防尘措施。

(六) 运输建筑垃圾、渣土的车辆驶出工地前, 对建筑垃圾, 渣土进行覆盖封闭, 对车辆进行冲洗, 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七) 施工现场要严格做到七个百分百, 严禁熔融沥青或者焚烧含有毒、有害化学成分的装饰废料, 油毡、油漆、垃圾等。

(八) 加强宣传教育, 增强作业人员施工现场防尘意识, 减少施工扬尘。并于每天下午三点前向建设单位报送本日扬尘治理情况。

(九) 建设单位定期对工程项目施工扬尘防治情况进行检查, 发现问题, 责令整改, 不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的, 责令停工并处罚款。

(十) 本责任书作为新安县南李村镇人民政府2025年新安县双红加工交易园区供配电项目 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署后立即生效。

施工单位: 洛阳富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责任人: 李丁成

联系电话: 13721688994

2025年12月16日

